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9-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1	瑞奇智造	2021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免去张力、居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拟变为由3名非独立董事与2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组成人数不变。现董事会拟免去张力、居平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提名文红星、林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拟变为由3名非独立董事与2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组成人数不变。现董事会拟提名文红星、林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28）。

（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1-029）。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8-9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在洪（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15828449606
传真：028-83604248 电子邮箱：huzaihong@163.com 邮编：61030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